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20  
26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第 435(1978)和 439(1978) 号决议  
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1. 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 439(197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我分别于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同南非外交秘书 (S/12938) 和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同南非外交部长 (S/12950) 在纽约举行了会谈。各该次会议集中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第 5 段, 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合作执行该决议; 及安全理事会第 439(1978)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 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立即取消它计划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纳米比亚进行的选举; 和再次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执行安理会第 385(1978)号、第 431(1978)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

2. 南非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 (S/12983, 附件一) 里通知我说, 南非政府已决定提供合作, 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并请我作出安排, 让我的特别代表尽快“前往南非和西南非”, 以便就尚未解决的问题完成协商。我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信 (S/13002) 中告知南非外交部长, 随着南非政府愿给予合作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决定, 我打算请我的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在一月间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 以便完成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过渡时期援助团) 部署上行动需要的协商。

3. 特别代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指挥官和联合国官员一人陪同, 于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访问了南非和纳米比亚, 以便就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

(S/12636) 内所要求的过渡办法, 以及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上行动需要完成协商。

4. 后来, 特别代表在纽约向我作出报告之后, 于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日访问了坦桑尼亚、莫桑比克、赞比亚、博茨瓦纳和安哥拉, 就有关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同它们进行协商。特别代表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 也于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拉各斯举行了会谈。

5. 特别代表于二月九日和十日同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罗安达进行了协商。他们的讨论包括解决《建议》的执行和过渡期间应作出的实际安排。

6. 特别代表现已将他同南非当局、西南非民组和上述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讨论向我作出报告。他告诉我南非和西南非民组两方都愿意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号决议。不过, 特别代表同南非代表及西南非民组代表会谈时, 显然关系两方面对于解决《建议》某些规定的执行, 各有不同的解释和观念。为了消除这些争论, 我认为有必要同与南非及西南非民组拟订该项《建议》的西方五国以及各前线国家进一步协商。

7. 根据我所能得到的一切情报, 并听取直接有关各方的意见后, 我的结论是, 情况既然这样而且根据实际的情形, 以下各段所称尚未解决的问题应按照下列方针加以解决。

A. 纳米比亚人的返回纳米比亚

8. 解决《建议》(S/12636)第 7(c)段说, “应准许所有纳米比亚难民和被拘留或因其他原因而在纳米比亚领土以外的纳米比亚人平安地返回纳米比亚, 并准许他们充分地参与这个选举过程, 而无被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为此目的将指定适当的入境地点。”南非政府已向特别代表证实它接受这项规定的全部, 我将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得到严格遵行。

9. 为了便利纳米比亚人平安地返回该领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对设立入境地点和协助这些返回的纳米比亚人的设施作好准备。按照通常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办法，接待中心将向需要协助的返回纳米比亚人提供过境便利。这些中心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严密监督下进行工作，以保证所有返回的纳米比亚人能自由选择他们所要居住的地点；任何其他安排都将违反解决《建议》第6段所规定的充分迁徙自由的保证。

10. 解决《建议》第8(a)段对在领土外的西南非民组人员规定通过指定的入境地点和平地返回纳米比亚，以便充分参加政治过程，这是指他们返回时不携带武器或其他军事装备。如有任何要求返回的人携带武器或装备，这类物品应交由联合国管理。

#### B. 限制在基地内活动

11. 按照解决《建议》的规定，在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同时，南非国防军和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都将限制留在基地内。这将包括纳米比亚境内一切南非国防军都限制在基地内，和后来它们依照《建议》所引出的分期撤退。停火时在纳米比亚的任何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也同样限制在基地内，其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地点将由特别代表于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加以指定。这种监视下的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移向基地，不能认为是停火所指的战术调动。

12. 停火开始时，在邻国的所有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都应限制在这些国家的基地内。虽然《建议》没有具体规定由过渡时期援助国监视在邻国的西南非民组基地，但是，《建议》第12段说：“应请各邻近国家竭尽全力保证过渡办法的各项规定和选举的结果受到尊重，并应请各该国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他们指定的任务并促进保证边界地区安宁所需的措施。”

13. 我特别重视我从邻近各国所得到的一再保证，这些保证说，它们将尽其全力，使解决办法的规定得到遵守。在这方面，为了便于加强合作，我已设法同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等国政府达成协议，在这些国家设立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办事处，同它们合作执行建议中的有关规定。

#### C. 停火安排

14. 解决办法的建议要求“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就象我早先提出的(见 S/12869 和 S/12938)，我打算提出开始停火的程序。因此，建议中所指的在第 435 (1978)号决议中有所反映的解决办法的各种不同的步骤，就会得到执行。我打算向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发出内容相同的信件，建议开始停火的具体日期和时间。在该信中，我也会要求双方书面通知我，他们同意遵守停火的条件。我将要求他们在一个具体日期，也就是停火开始前十天，向我表示这种同意。这段时间对双方都是必要的，有这段时间他们才能通知其部队开始停火的日期和时间。过渡时期援助团也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来部署。建议发出的信件作为附件附在本报告后面。

#### D. 军事组的组成

15. 除了上述解决办法的建议尚有一些关于执行方面的问题仍未解决外，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如何组成还需要作最后的决定。我在与当事各方协商时曾经把一份可能派遣军队的国家清单交给他们，那些国家都是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能够符合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要求的。在联合国的这项行动在纳米比亚展开之前，我将依照惯例，把建议的军事组成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我草拟派军国家的清单时，我将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意见，同时尽量兼顾到一些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例如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被邀派遣军队的国家的意愿，以及在后勤问题上，它们执行这项任务的能力。

### Ⅴ.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地位协定

16. 一份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地位协定的草案，已于一九七八年八月首次向南非当局提出。现在，协定草案的条文大部分已同南非当局达成协议。正如我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报告(S/12827)中所说的，过渡时期援助团必须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和豁免以及提议的行动计划特别需要的特权和豁免。

### 结束语

17. 解决办法的建议的一切规定都须要使特别代表感到满意。双方既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它们就已同意遵守这些规定。联合国有责任评价建议中各项军事性规定的执行情况。同样的，关于创造选举及其进行的条件的各种规定，也要使特别代表感到满意。任何一方没有作出单方面决定或采取片面行动的根据。同时，大家认识到建议要得到有效执行，要靠各方的不断合作。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未能执行建议的规定而不利于建议的执行，我会将这个问题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8. 我已将本报告所载建议的基本内容通知南非政府和西南非民组。根据上述各项提议，如果有关各方给予合作，我打算将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定为过渡时期援助团开始部署的日期，以及停火生效的日期。停火的信件也将依此发出。在过渡期间，我吁请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解决办法的行动。

19. 我要提请注意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我的报告(S/12827)中的第18段，其中我说“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期限予期将为一年，但这将取决于制宪大会决定的独立日期。”

附 件

秘书长将致送南非政府和西南非民组的停火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我提议停火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零时开始。 届时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即开始生效。

“我请你不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以书面向我保证，你已接受停火条件而且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所有迹近战争的行动与活动。 这包括在纳米比亚境内或对纳米比亚有影响的战术行动、越界行动和一切暴力和威胁行动。”

- - - - -